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77596754020264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至华群村濠黎坡 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080066-NNSL

采购计划编号：LQZC2026-C2-01136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至华群村濠黎坡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至华群村濠黎坡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那陈镇西宁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良发改投资[2026]68号

4.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规模及范围: 新建道路硬化长1.254962公里,硬化路面宽3.5米,厚0.2米、基层厚0.15米,路基宽度4.5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9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既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壹拾元壹角捌分(¥706510.18元)。 本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壹拾元壹角捌分(¥706510.18元)。价款以南宁市良庆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核定的造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龙欢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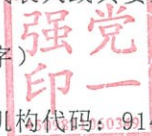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 0100 MA5K BA5381
地址：北流市永顺路五区105号一楼商铺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党一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79533
传真：/
电子信箱：82312733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
象广场支行
账号：4505 0160 4663 0916 8888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2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后 1 周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后 3 周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16	17.3.2(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4</u> %签约合同价或 <u>8</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工程结算审核价。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竞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5)（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乡村振兴”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响应号召，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乡村振兴”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至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停止履行施工等任何合同义务。

（1）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须经业主批准。

（5）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6)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 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 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 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账户, 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 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 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 业主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权监督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8)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15天。

(9) 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它未尽事宜或与其他文件不一致之处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 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 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 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6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 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 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 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 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8 （增加）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南宁市良庆区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竣工文件费：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安全生产费：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按进度支付；

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系统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购买凭证后，才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中期计量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当期质量保证金的 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90%。待结算审定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供所计量工程量的质保资料，并同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 发票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拨付。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第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b、一次性全额开具；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d、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承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发包人视承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承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10）同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07 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11) 违反《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12)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1) - (4) 同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07 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22.1.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2.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22.1.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1 料场使用费

在原条款末增加：碎石、砂砾等材料在承包人的料场所发生的推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9.1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原条款末增加：

(1)、施工路段不得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现象；破坏或污染旧路面出现扬尘、打滑，必须洒水或铺垫，确保文明施工，交通畅通。

(2)、有道口的，要先恢复群众道口保证晴雨均能通行，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业务素质会做群众思想工作，必须妥善自行处理和解决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顺利实施。

32.1 承包人保持现场整洁

在原条款末增加：施工时不得向用地外丢弃土石，用地内应按规范施工，边上土边平整；路基高出地表后必须按路基宽度进行整理，一经整理后不得再弃方。所有弃方应运送到弃土场地。

34.1 增加(5)款：

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承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承包人必须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等措施，由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由业主从每次计量款中留 2% 计量款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工程完工后进行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确定无拖欠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严禁无劳务资质的分包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劳务合同及农民工名册必须报业主备案。

34.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采用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性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为维护治安和保卫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42.3 临时用地的租用

原文“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改为：“临时

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借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44.1 工期的延长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46.2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调整后已批准进度计划的 20%,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承包人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明显加快进度,继续照此进度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时,在监理工程师向业主提出报告后,由业主决定。

48.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删除(3)款最后一段,以下文替代: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48.3 竣工文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和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号)执行。

52.3 工程变更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60.5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空压机等机械设备。

74.1 交通堵塞的处罚(增加)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2 监理工程师费用(增加)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由业主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75. 1 承包人管理（增加）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

若竞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成交人违约，除在开工前15天内更换补充令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经理5万元/人，总工4万元/人计算，并由业主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76. 1 工程进度款（增加）

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中期计量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当期质量保证金的 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 90%。待结算审定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供所计量工程量的质保资料，并同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拨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至华群村瀚黎坡道路硬化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城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广场、隧道(通道)、排水、园林景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泵站、设备安装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 1 年;
- 3、桥梁的桥面铺装及附属工程 1 年;
- 4、广场铺装及配套工程 1 年;
- 5、隧道(通道)装饰工程 1 年, 外墙面及顶棚的防渗漏为 1 年;
- 6、排水工程 1 年;
- 7、园林景观工程 1 年;
- 8、供水管道 1 年;
- 9、供气管道 1 年;
- 10、污水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 1 年, 设备安装工程 1 年, 防渗漏为 1 年;
- 11、垃圾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 1 年;
- 12、泵站土建装饰工程 1 年, 设备安装工程 1 年, 防渗漏为 1 年;
- 13、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交通标志标线工程1年, 道路照明工程1年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工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无银行利息。

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正常使用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内，本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在工程一年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并综合验收资料齐全之日起14天内，应当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满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7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书面委托和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发出的维修指令后，必须及时进行维修；超出上述约定的维修期限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敏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9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9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良庆区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2-080066-NNSL）分标4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4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柒拾万陆仟伍佰壹拾元壹角捌分（¥706510.18元）。

工期：50天。

请贵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9月8日



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至华群村濠黎坡道路硬化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时间:2026年9月3日

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至华群村濠黎坡道路硬化项目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工 程 名 称: 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至华群村濠黎坡道路硬化项目

投 标 总 价(小写): 706510.18元

(大写): 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壹拾元壹角捌分

投 标 人: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时 间: 2026年9月3日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至华群村濠黎坡道路硬化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境内，良庆区位于南宁市正南部，东邻邕宁区，西连江南区，南毗上思、钦州、灵山，北与青秀区接壤。

本项目路线总长为1.254962km。路线起点K0+000与那陈镇西宁村下敏坡坚果种植基地产业配套道路相接，终点K1+254.962与华群村濠黎坡产业配套道路相接。

本次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内容：包括全线路范围内的清单100章总则、200章路基、300章路面、400章桥梁、涵洞等。

二、编制依据：

- (1) 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文公告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2) 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以下简称《预算定额》；
- (3) 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机械台班定额》）；
- (4) 交通运输部[2019]26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5) 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5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告》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版）；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附件；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工程概算编制指导意见（暂行）（2023年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23〕1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8号；
- (1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配套资料；
- (12) 采用正版同望WECOST 工程造价管理软件WECOST V11.1.1进行编制。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费	1	10441.04	10441.04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4185.4	7.48	31306.79
-b	挖石方	m ³	242	14.1	3412.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超填30cm)	m ³	174.3	4.58	798.29
-b	利用石方	m ³	5.88	6.27	36.87
-h	结构物台背回填(砂性土)	m ³	45.17	71.52	3230.5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38785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5cm	m ²	5289	25.09	132701.0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20cm(弯拉强度 $\geq 4.5\text{MPa}$)	m ³	907.2	541.27	491040.1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上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³	439.236	38.24	16796.3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640538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0.5(孔-m)	m	12	797.23	9566.76
-b	1-0.75(孔-m)	m	6	1196.69	7180.14